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行政审批类）

申请人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。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1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**审 查**

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形成审查意见。

**决 定**

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。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其他批准文件。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发不予许可通知书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办 结**

**送达**当事人

承办机构：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股

服务电话：0557-3907887 监督电话: 0557-3151110

法定期限：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